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。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河北吉藁、湖南拓普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“吉林市属国家出资企业 2014 年经济工作会议”精神，为加快国有资产布局调整和优化、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，促进吉林市支柱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升级转型、提升核心竞争优势。经吉林市委、市政府协调，公司与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铁投”）协商一致，拟将公司持有的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吉藁”）98.645%的股权、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拓普”）50.33%的股权转让给吉林铁投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吉藁、湖南拓普的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吉藁、湖南拓普股权过户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出售河北吉藁、湖南拓普股权的议案》、《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吉藁、湖南拓普股权过户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7 日